

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营养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锐健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运动营养品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能补充能量运动营养粉（甜橙味）（水蜜桃）	50g/袋	1000	8	8000
2	乳清蛋白补充蛋白质运动营养粉（香草味）	1.05Kg/桶	30	580	17400
3	肌酸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250克/瓶	30	380	11400
4	康比特牌左旋肉碱共轭亚麻油昆布绿茶胶囊	100粒/瓶	10	228	2280
合计：3908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买方或买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卖方送货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为预付款，待供货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10%货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8111101011401723935

账户名称：河南锐健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第九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卖方逾期7日仍未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按不能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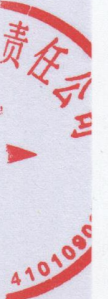
1. 买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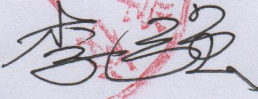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0394-8266965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河南锐健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95716959

2024年11月20日

305814